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成世江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和平社区
法定代表人：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本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二、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对涉及餐饮油烟、噪声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畜禽养殖、环境安全等领域的 30 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处罚。（详见附件 1《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委托执法事

项清单》、附件2《委托执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流程图》)。

三、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一)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
5. 向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 对受委托单位委托执法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依法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客观、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4. 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

拒报、漏报、迟报，重大问题及时书面报告；

5.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执法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根据评估情况，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

五、其它事项

(一) 委托单位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及行政管理需要变更或者终止委托执法事项。

(二)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垂钓等活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水上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从事采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放养畜禽等活动； （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物品； （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增农业种植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增使用农药、化肥的农业种植或者经济林的； （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2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对餐饮服务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目选址违法的行政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5	对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对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煤炭、石油 焦等高污染燃 料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	对在禁燃区内 新、扩建燃用 高污染燃料的 设施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拆除设施，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	对违反挥发性 有机物治理相 关规定的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 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或者未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的；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而未安装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
9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0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限期维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罚款。
11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
12	对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为行政处罚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土石方作业、建筑施工等单位拒不执行的，由对其扬尘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施工单位未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处罚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 （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提前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或需要特殊保护的建筑物内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运行，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6	对违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	1.《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二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人及联系方 式、可能产生 的噪声污染和 采取的防治措 施”规定的行政 处罚	
17	对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 遗撒工业固体 废物，或者未 采取相应防范 措施，造成工 业固体废物扬 散、流失、渗 漏或者其他环 境污染的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8	对未按照规定 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二十万元计算。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或者贮存期限超过一年的; (四) 擅自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等退役或者转为他用以及未按照规定进行污染场地评估和治理修复的; (五) 未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送备案的; 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 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 (兼) 职人员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21	对擅自转移倾倒未经环境风险评估场地内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污染土壤、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未履行产品和包装物强制回收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二)擅自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场地内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转移倾倒的； (三)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 对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的行政处罚	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保持其完整的行政处罚	1.《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七条 修复活动期间，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一）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保持其完整，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警示标识损毁、丢失的，应当及时更换、补充； （二）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行政处罚	1.《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已有的畜禽养殖在城市建成区内的，由市政部门责令关闭、搬迁；在非城市建成区内，由农业部门责令关闭、搬迁。
26	对未按规定开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开展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27	对未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3.《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未按照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六) 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 (八) 事故责任单位未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遗留的环境问题以及未根据后评估结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29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检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3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附件 2

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委托行政执法处罚案件流程图

